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火災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: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：

（一） 火災次數: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 1 次火災。

（二） 火災分類：

１． 建 築 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
２． 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原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
３． 車　　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４． 船　　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５． 航 空 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６． 其　　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（三） 起火時段: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３時整或３時２０分以３－６時段填記。

＊統計單位：次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 按火災次數、火災分類、起火時段分。

（二）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及其他。

（三） 起火時段分 0～未滿 3 時、3～未滿 6 時、6～未滿 9 時、9～未滿 12 時、12～未滿 15 時、15～未滿 18 時、18～未滿 21 時、21～未滿 24 時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報案資料彙整「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」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